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证券代码：001246

证券简称：力勤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额度审议授权情况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6.5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额度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18.55亿元（含等值外币），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5月22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执行。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然贸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次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同时，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惠然贸易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风险敞口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进展情况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欣港路1919号3幢1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严锡军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31	59.55
负债总额	39.85	53.96
净资产	1.46	5.60
营业收入	213.83	174.88
净利润	3.20	4.14

3、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

惠然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于2026年10月19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债务人：宁波力勤惠然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保证担保债权及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实际总余额为人民币178.85亿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50%；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6%。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